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上海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沈一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召开，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23,586,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315%。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董事吴君亮、俞凯、佟成生、钟刚，高级管理人员周胜麇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吴海林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586,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586,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586,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薛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586,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于婷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沈一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iny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